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16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約有技研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約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秋玉

訴訟代理人 林宥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無上訴利益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上訴人迄今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徐子偉